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169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罗坑丰永轧钢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82600193286

法定代表人：钟伟祥

企业场所：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天湖旱巷开发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6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发现，你单位主要从事热轧再生钢材项目，你单位现场没有生产，热成像仪显示燃煤加热炉炉温超过150度，有生产痕迹，厂内堆有燃料煤和生产原料废钢材，燃煤加热炉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向外环境排放。你单位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照片、视频录像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

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六项的规定，现我局责令你单位进行以下改正：一、责令你单位于三十日内办理相关环保审批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且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二、我局对你单位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进行查封、扣押。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11日